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58280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29857號、2. 114下分區輔導計畫(藝術)、3. 請假單。
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670YGMWX6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分團(國小組)分區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薦派人員參加所屬之分區輔導場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5年02月0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29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29857號函(附件一)說明段第四條，給予參與分區輔導之教師公假排代。
- 三、如需請假之學校務必填寫「請假單」(附件三)，完成核章及掃描後，以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教師出席狀況。
- 四、分區輔導方式以政策宣導及說課、公開觀課、議課方式進行，詳如附件計畫流程(附件二)。
- 五、請各校依所屬分區，逕上校務行政系統薦派一位藝術領域召集人或藝術教師參與研習，並視實際狀況給予路程假。

六、各分區之場次如下所列：

- (一)3/18，9:00~12:00，新興國小：淡水分區，音樂藝術；
- (二)4/8，13:30~16:00，大觀國小：板橋分區，視覺藝術+表演藝術；
- (三)4/15，9:00~12:00，民安國小(暫定)：全市藝術領召會議(另發公文)；
- (四)4/22，9:00~12:00，白雲國小：七星分區，音樂藝術；
- (五)5/20，9:00~12:00，民安國小：新莊分區，視覺藝術。
- (六)5/27，9:00~12:00，中正國小：文山分區，音樂藝術。

七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與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各承辦學校因場地關係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八、本案連絡人：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(國小組)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2205-6777轉55，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淡水區國民小學、板橋區國民小學、七星區國民小學、新莊區國民小學、文山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